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假字第2号

罪犯王建银，男，1970年2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施甸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梁河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7月04日作出(2022)云3122刑初5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建银犯行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.00元；单独追缴涉案款人民币2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9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4月14日至2027年3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，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，没有再犯罪危险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2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4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10.85元，账户余额750.7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建银予以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